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通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惠智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会议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叶惠智先生、章为昆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叶惠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章为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